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5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
上　訴　人　楊碧玲

被　上訴人　楊桂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512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於上訴狀內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自行按補正之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上訴裁判費後向本院繳納【如係對第一審不利於上訴人部分「全部」不服者，因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新臺幣（下同）509 萬5,568 元應與楊碧玲之上訴利益498 萬5,568 元中之492 萬5,568 元部分屬不真正連帶責任，即該二訴訟標的間互有競合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規定，不應併算上訴利益額數，而應僅就其中價額最高者，據以徵收裁判費，故上訴人之全部上訴利益應以訴訟標的金額509 萬5,568 元計算，則請補繳第二審裁判費7 萬7,235 元】，逾期不為補正及繳費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